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黃宥菁

相 對 人 黃哲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黃宥菁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黃哲聖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輔助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黃哲聖之大姊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4年度監宣字第312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並選定相對人之母林月娥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，因原輔助人林月娥已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死亡，故現有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另行選定輔助人之必要，聲請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法聲請改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輔助人死亡，法院得依受輔助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輔助人；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第1106條、第11

01 11條之1規定自明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大姊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
03 4年度監宣字第312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母林
04 月娥為擔任輔助人，惟林月娥已於113年5月23日死亡等情，
05 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
06 權調取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312號裁定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
07 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大姊，有意擔任相對人之輔
08 助人，相對人之長子黃偉翔、長女黃偉茹、次女黃偉欣亦均
09 同意改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有同意書1份在卷可
10 按，是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
11 佳利益，爰准聲請人之聲請，改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黃
12 哲聖之輔助人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

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。

1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18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0 書記官 蘇靜怡